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本計畫為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行為，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表列有重大影響之虞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且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應無需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p>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鄰近 10 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北投再生計畫、稻香合署大樓新建工程、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及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等，經檢核本計畫開發可配合各計畫及符合其規劃目標或功能，是以，本計畫與周圍之相關計畫均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p>P.6-4 ~ P.6-11</p>
<p>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土壤」、「地質地形」、「廢棄物」、「土石方資源」、「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P.6-12 ~ P.8-16</p>
<p>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並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另動植物調查結果中，於植物生態部分紀錄屬於「2017 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訂定之野生接近受脅(NT)種類有 4 種，符合易危等級(VU)之臺灣肖楠及水茄苳，符合瀕危等級(EN)之竹柏，符合極危等級(CR)之蘭嶼羅漢松，皆為鄰近區記錄，為人為栽植於苗圃、民宅、學校及道路等地，計畫區施工範圍不影響。 • 動物生態部分，計畫範圍未記錄保育類動物，保育類皆記錄於鄰近區，共發現記錄到大冠鷲、林鵬、領角鴉、東方蜂鷹等 4 種「珍貴稀有野生動物」，臺灣藍鵲、紅尾伯勞、臺北樹蛙等 3 種「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保育類動物除紅尾伯勞外，記錄位置皆與計畫基地有段距離，影響輕微。另因鳥類動物具有遷徙之習性，且未來園區規劃之照明設施避免對樹冠層直接照射，以免影響野生動物於樹冠層夜間棲息，推估本計畫對其影響輕微。 • 綜上而言，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P.7-58 ~ P.7-61</p>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廢棄物、交通等環境進行現況調查及影響預測分析，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後，經評估後各項目與背景值疊加後均可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P.7-1 ~ P.7-53 、P.7-78 ~ P.7-84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用地全為公有土地，基地西南角與東北角各有一戶民宅佔用，共計佔用約 25 平方公尺，後續將與住戶持續溝通協調，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租用等方式妥善處理。故本計畫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5-6、 P.6-108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屬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P.5-1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用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無涉及其他國家。 	P.4-1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為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行為，並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